

## 检查事项和依据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依据
1	对小水电生态流量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条 《水利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的通知》（水电〔2019〕241号） 《水利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电〔2019〕241号文件适用范围的通知》（办水电〔2020〕204号）
2	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二条、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第十四条
3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的监督检查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4	对涉及水利工程的特定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5	对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十四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五十四条
6	对水土保持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7	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48号） 《水利部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规程》（水防〔2022〕171号） 《水利部关于加强蓄滞洪区内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管理的意见》（水防〔2024〕300号）

8	对取水许可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第十二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三条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  《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p>
9	对涉河建设项目、特定活动的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五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p>
10	对河道采砂的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六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十二条</p>

11	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四条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十四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条  《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办法》（水安监〔2010〕200号）第五条、第九条  《水闸运行管理办法》（水运管〔2023〕135号）第三条  《堤防运行管理办法》（水运管〔2023〕135号）第三条  《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发改农经〔2014〕1895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管理办法》（水运管〔2021〕313号）第三十三条</p>
12	对用水活动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节约用水条例》第七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p>
13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  《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412号）第三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14	对农村供水的监督检查	《河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二款
15	水利工程项目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十七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二款</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七条第二款</p> <p>《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七条</p> <p>《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稽察暂行办法》第二条</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五款</p>
16	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五条</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目录第 170 项</p> <p>《农田水利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三条</p>